

108

學年度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手冊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址：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電話：(02) 2772-5333 2772-5182 分機 222

傳真：(02) 2773-8881 2773-172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E-mail：enter5@ntut.edu.tw



目 錄

一、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1
二、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試務工作日程表	2
三、108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辦法	4
四、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流程	7
A.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震災專案生）」之登記流程.....	7
B.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震災專案生）」分發、報到流程.....	8
C. 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含震災專案生）」之登記流程.....	9
D. 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含震災專案生）」之分發報到流程.....	10
E. 逾時登記學生之登記、分發、報到流程.....	11
五、免試生辦理放棄分發資格、錄取資格作業流程	12
六、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要點	24
七、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28
(一)、各種重大災害預防措施：	28
(二)、疫情預防措施：	29
(三)、停電預防措施.....	30
(四)、因電腦系統當機、駭客入侵或病毒感染中毒，而造成資料損毀或主機無法運作預防措施：	31
(五)、報名學生或家長到校抗議預防措施：	32
(六)、暴力滋擾預防措施：	33
(七)、媒體報導失真.....	34
(八)、報名報名學生提起申訴.....	35
(九)、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36
(十)、各危機事件處理現場人員位置及處理程序.....	37
八、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系統操作手冊.....	38
附件一、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一般生）.....	13
附件二、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特種身分生）...14	14
附件三、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5
附件四、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登記注意事項.....	17
附件五、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分發注意事項.....	18
附件六、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震災專案生分發注意事項.....	19
附件七、五專聯合免試特種身分生分發注意事項.....	20
附件八、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21
附件九、放棄分發聲明書.....	22
附件十、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確認單.....	23

一、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項 目
1	108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二) 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08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10:00 至 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15:00 前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個別通訊報名： 108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至 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繳寄。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3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08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至 108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每日 9:00~16:00 完成報名與繳費	※受理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3 樓集思會議中心艾爾法廳
4	108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12:00 前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含回流名額)
5	108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12: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6	108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18:00 前	※免試生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7	108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 到通知單
8	108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網址詳見第 46~89 頁)
9	108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17:00 前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 發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XI 頁)
10	10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9:00~12:00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XI 頁)
11	10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網址詳見第 46~89 頁)
12	108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通知單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 本等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 到，時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3	10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17:00 前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二、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試務工作日程表

項次	日期	委員會辦理事項	各委員學校辦理事項	國中學校/免試生辦理事項	備註
1	108.5.18(六)起 108.5.19(日)止	報紙刊登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宣傳廣告，試場發放招生文宣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	
2	108.5.29(三)	召開成績處理及分發系統操作說明會	各委員學校承辦人員及系統資訊人員出席		
3	108.6.10(一)			國中教育會考 (成績單公布寄發)	
4	108.6.20(四)10:00起 108.6.28(五)15:00止	受理各國中集體通訊報名(郵戳為憑)及個別網路、個別通訊報名		1.各國中學校於集報系統上傳報名學生資料並繳交報名費 2.108.6.28(五)前郵寄報名表件至招生委員會	
5	108.6.21(五) 12:00 前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6	108.6.30(日)起 108.7.1(一)止	1.受理各國中集體及個別現場報名 2.報名表件彙整及建檔 3.下載各管道錄取名單，核對重覆報名免試生 寄發資格不符通知予已錄取其他管道之免試生		4.各國中學校完成學生報名資料上傳並繳交報名費 5.完成報名表收件，並至現場報名地點完成報名	
7	108.6.24(五)12:00起 108.7.3(三)18:00止	本會網站開放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網址如下： https://www.jctv.ntu.edu.tw/enter5/		免試生上網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並確認報名身分	
8	108.7.4(四) 14:00~17:00	1.召開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試務工作協調會議 2.免試報名表件及電子檔移交	1.接收免試報名表件與電子檔 2.審查報名表件		
9	108.7.5(五)		1.各委員學校寄發免試入學成績單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2.各委員學校第 1 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名單、時間及地點，提供免試生查閱	免試生上報名五專學校網站查詢免試入學成績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名單、時間及地點	
10	108.7.8(一) 17:00 前		補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確認是否收到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放榜

項次	日期	委員會辦理事項	各委員學校辦理事項	國中學校/免試生辦理事項	備註
11	108.7.9(二)	協同五專學校辦理免試生成績複查及切分電子檔案更新	1. 受理免試生複查成績，受理時間 9:00~12:00 2. 各委員學校 17:00 前第 2 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名單、時間、地點及實際招生名額 3. 至委員會下載更新招生名額之分發檔	1. 免試生辦理成績複查 2. 免試生上報名五專學校網站查詢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名單、時間、地點及實際招生名額	
12	108.7.10(三)	1. 彙整各委員學校分發錄取名單與人數統計表報部 2. 彙整各校原始登記分發詳細歷程資料	1. 各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2. 傳送並郵寄錄取名冊、人數統計表電子檔至招生委員會 3. 各校上傳繳交當日原始登記分發詳細歷程資料予北區招生委員會	免試生攜帶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所需相關證件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與報到	
13	108.7.11(四)至 108.8.30(五)止	開放國中學校查詢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免試生錄取情形		查詢免試生分發錄取	本會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網站
14	108.7.15(一) 17:00 止	彙整委員學校上傳確認錄取名單至臺師大心測中心	1. 受理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2. 各委員學校 18:00 前上傳最後錄取名單電子檔並郵寄報到名冊至本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情形	
15	108.7.11(四)至 108.8.1(四)止	1. 調查各代售學校代售 108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數量 2. 統計各校代售金額，預開簡章代售費用收據予各校	回報簡章代售數量及繳回費用		
16	108.8.2(五)	召開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檢討免試入學工作及改進方案	各委員學校校長及教務長（主任）出席		
17	108.9.6(五)起	編撰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工作報告書			
18	108.9.27(五)前	教育部補助經費核銷文件送教育部			

三、108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辦法

103 年 4 月 7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報名系統技術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6 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二次技術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協調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協調會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108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報名學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進行比序取得「分發順位」，排定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明於「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
- 第二條 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 第三條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第四條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指定梯次、登記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
- 第五條 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 第六條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各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之免試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 第七條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第八條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可以特種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 第九條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 第十條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

資格。

第十一條 各招生學校均採「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特種身分生」二階段方式辦理聯合免試入學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二階段將安排明顯時間區隔。

第十二條 免試生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辦理「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現場登記分發：

- (1) 一般生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一般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各特種身分生，可先以「一般生分發順位」，接受分發。
-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持報名招生學校「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達各科別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經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後，僅限在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錄取。

2 第二階段辦理「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

- (1)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辦理分發。

3 分發錄取方式如下表：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持「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以一般生分發順位，達科別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依序分發於「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
	特種身分生	※ 持一般生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第二階段	特種身分生	
	原住民生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身障生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身障生外加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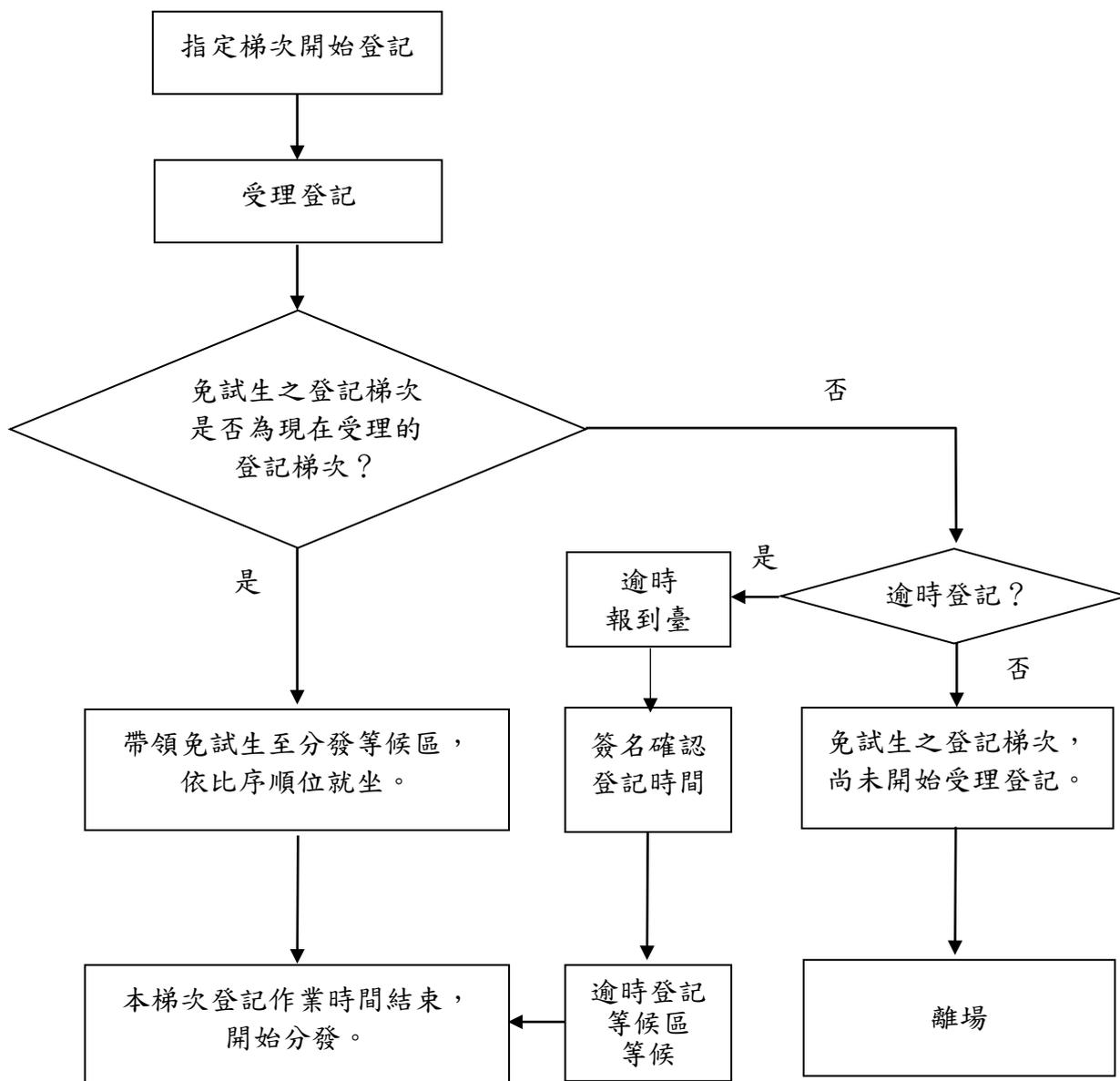
	蒙藏生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蒙藏生外加名額。
	僑生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僑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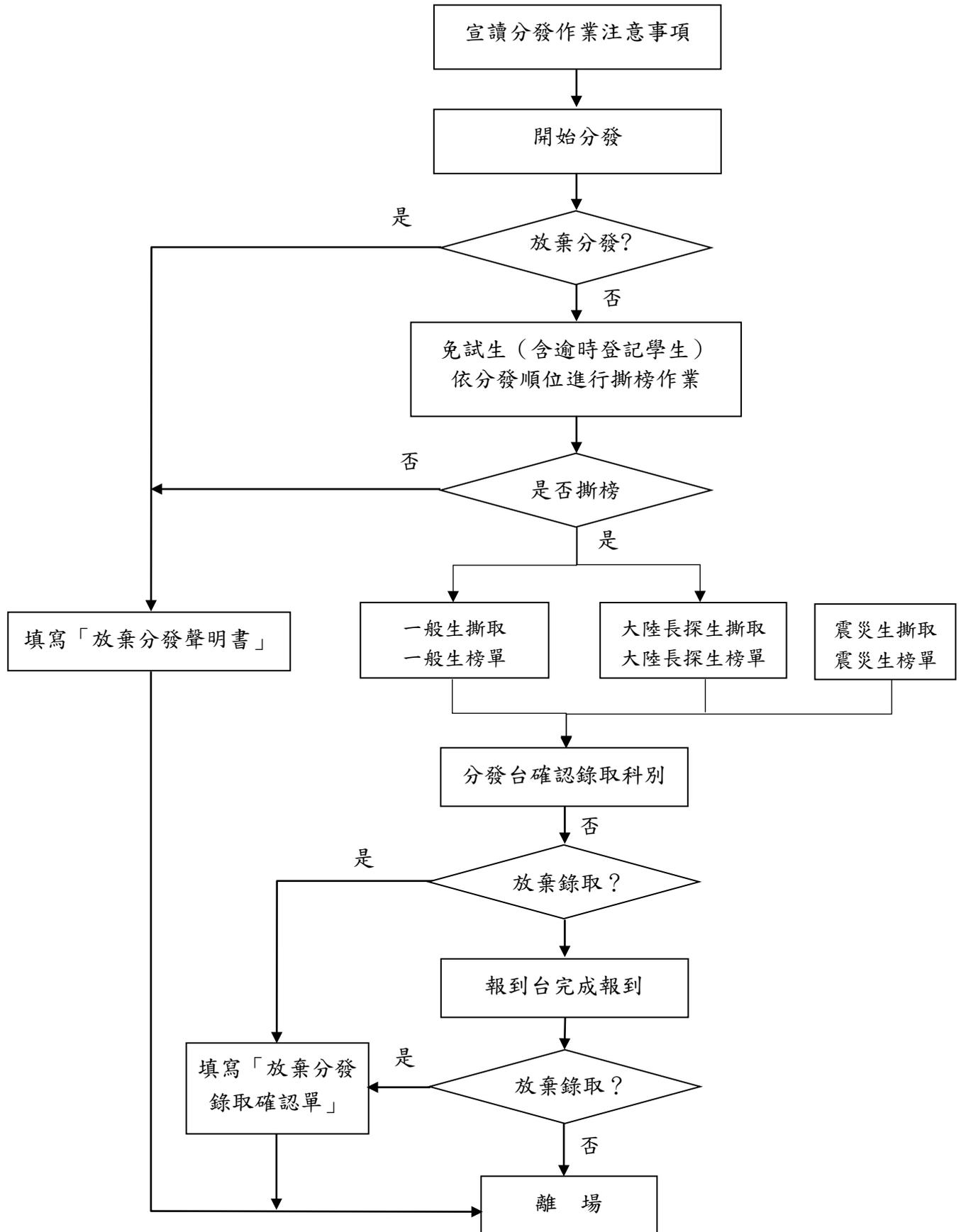
1.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2. 免試生之分發順位取得方式，請參閱簡章第○頁(三、聯合免試入學分發比序原則)。
3. 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學校、科組。
4. 參加特種身分生之分發，因有名額限制，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故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宜審慎評估。
5. 免試生經分發程序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科組別)。

四、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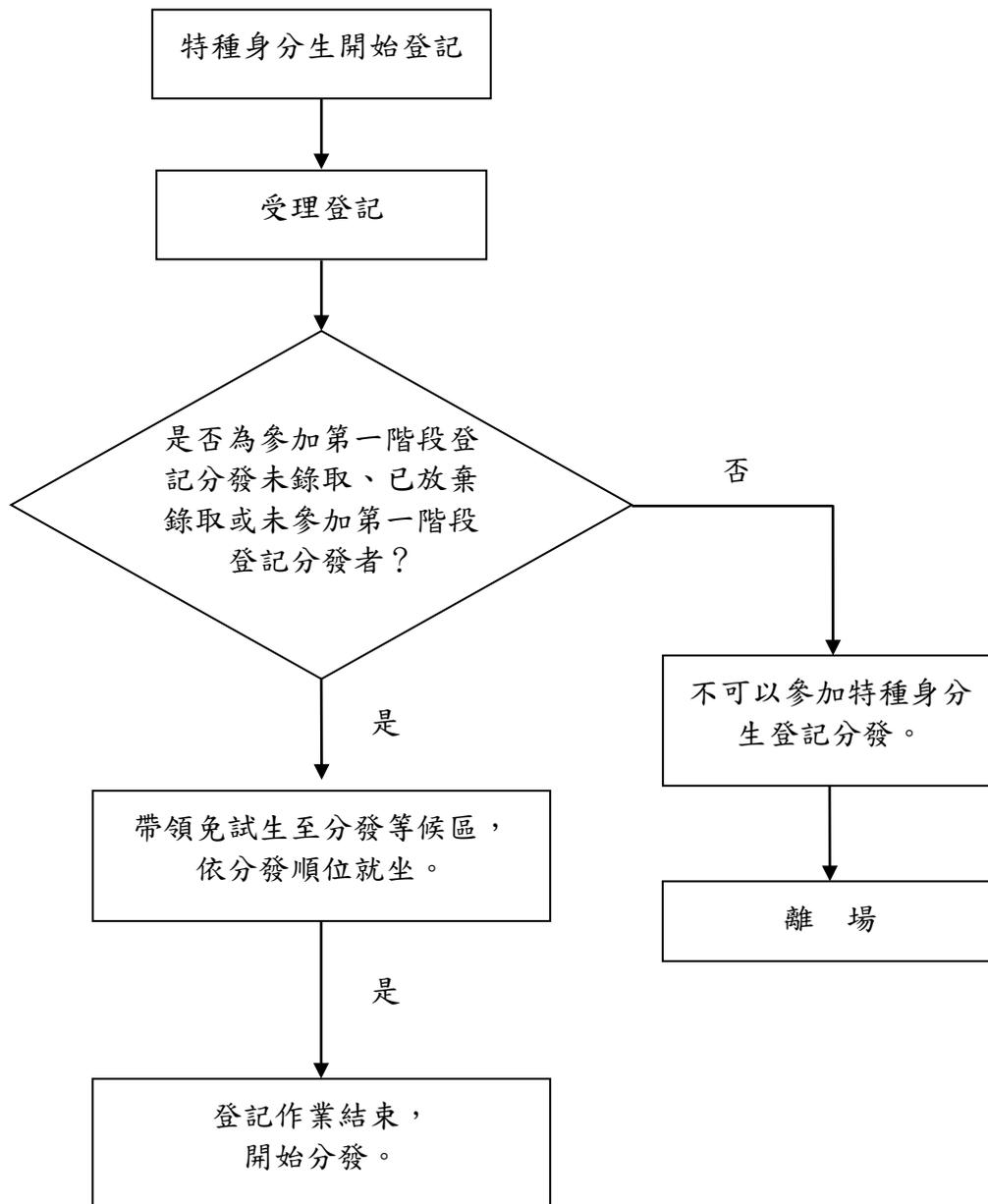
A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震災專案生）」之登記流程



B.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震災專案生）」分發、報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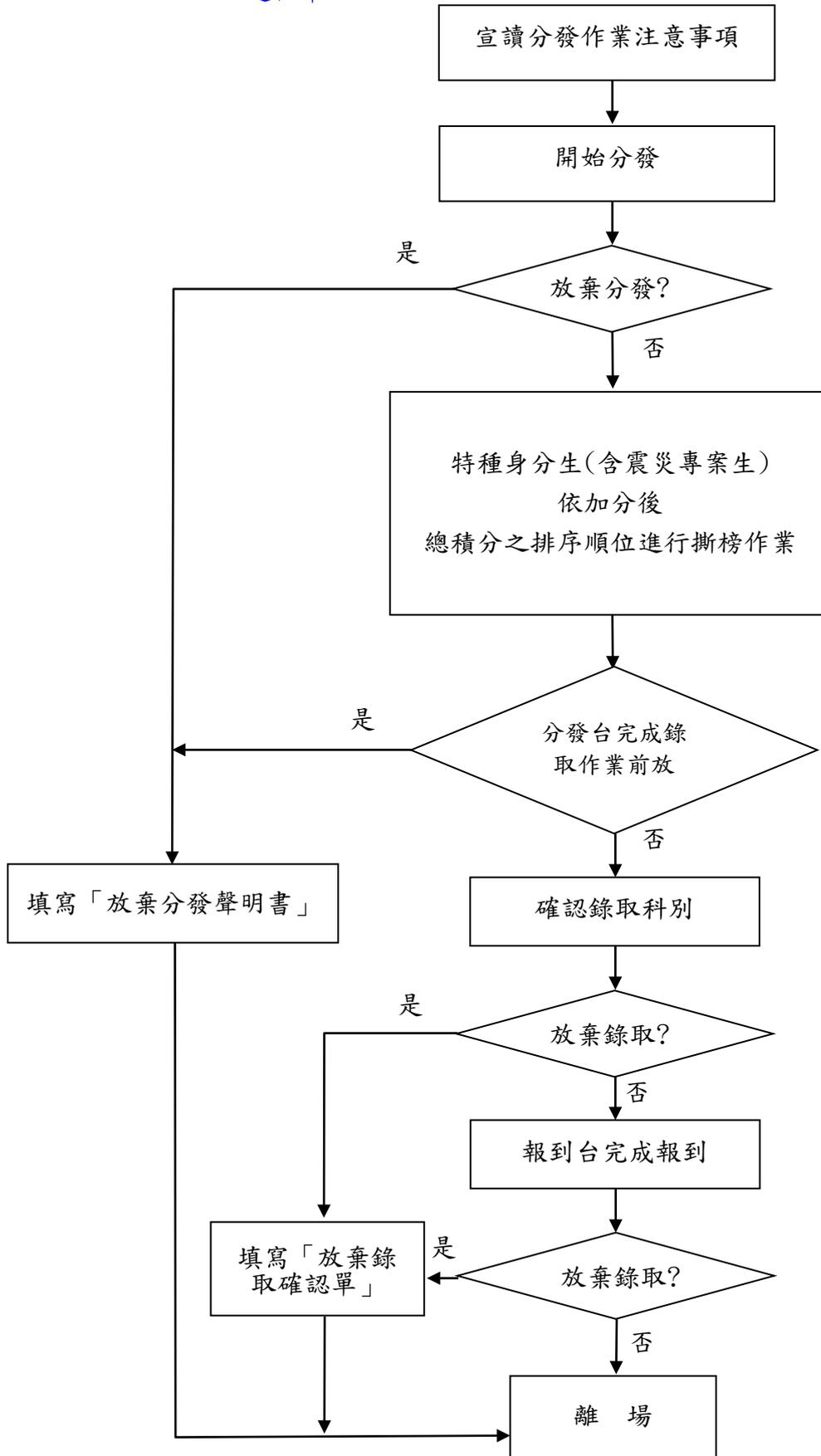


C. 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含震災專案生）」之登記流程



D. 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含震災專案生）」之分發報到流程

特種身分生分發順序為：原住民/身障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
/退伍軍人



五、免試生辦理放棄分發資格、錄取資格作業流程

撕榜作業前

免試生若於撕榜作業前，表明放棄分發資格，由工作人員請免試生填寫「放棄分發聲明書」之後，收回「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即帶學生由出口處離開分發現場。

二、撕榜作業進行中，但尚未撕榜

免試生若於撕榜作業進行中，因為欲就讀科(組)已分發額滿或其他因素，尚未撕榜而表明放棄分發資格，由工作人員請免試生填寫「放棄分發聲明書」之後，收回「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即帶學生由出口處離開分發現場。

三、撕榜作業後(已撕榜)、錄取資格確認後或完成報到後

免試生若於撕榜作業後(已撕榜)、錄取資格確認後或完成報到後，表明放棄錄取資格，依現場分發程序是否正在進行，分別說明之：

(一)現場分發程序**正在**進行中

1. 主持人宣佈「撕榜及分發作業暫停進行」。
2. 工作人員引導免試生至「分發台」，「分發台」確認免試生身分及錄取科(組)別後，執行「放棄分發錄取作業」，並印出「放棄分發錄取確認單」交由考生。
3. 免試生持簽完名之「放棄分發錄取確認單」至報到台辦理簽名放棄，報到台工作人員收回「放棄分發錄取確認單」(存查聯)、「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並確認無誤後，考生即可離場。
4. 若該放棄錄取之科(組)別已額滿，現場已公告最低錄取標準，免試生放棄錄取資格後產生之缺額，不得回流至聯合免試入學名額中。但若該放棄錄取之科(組)別尚未額滿，則該缺額可以回流，工作人員將該錄取科(組)榜單掛回「撕榜台」。
5. 主持人宣佈「撕榜及分發作業繼續進行」。

(二)現場**未進行**分發程序

1. 工作人員引導免試生至「分發台」，「分發台」確認免試生身分及錄取科(組)別後，執行「放棄分發錄取作業」，並印出「放棄分發錄取確認單」交由考生。
2. 免試生持簽完名之「放棄分發錄取確認單」至報到台辦理簽名放棄，報到台工作人員收回「放棄分發錄取確認單」(存查聯)、「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並確認無誤後，考生即可離場。
3. 若該放棄錄取之科(組)別已額滿，現場已公告最低錄取標準，免試生放棄錄取資格後產生之缺額，不得回流至聯合免試入學名額中。但若該放棄錄取之科(組)別尚未額滿，則該缺額可以回流，工作人員將該錄取科(組)榜單掛回「撕榜台」。

四、免試生若於 108 年 7 月 10 (星期三) 當天所有梯次分發結束後，欲放棄錄取資格，必須於放棄截止時間前【10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17:00 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招生簡章第 109 頁附表二)，傳真並掛號郵寄至所錄取之學校。

五、108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17:00 以後，各招生學校不再受理免試生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科技大學

身分別：一般生

免試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免試 編號	1110004					
一般生 成績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 優良	弱勢 身分	均衡 學習	適性 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一比 序總 超積 分額
		競賽	服務 學習	日常 生活	表現 評量						體 適能	國 文	英 語	數 學	自 然	社 會	
	分項目積分	7	5	4	6						A	A ⁺⁺	B ⁺	A ⁺	B	4	
	主項目積分 (A)	16				3	2	6	3	0	13						
	權重(B)	1.5				1	1	1	1.5	-	1.3						
	主項目加權 積分 (A×B)	24				3	2	6	4.50	0	16.90						
一般生 分發 順位		<u>11</u>		通知參加現 場登記分發 報到總人數		<u>130</u>			登記核章欄								
(已 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次寄發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單」共 2 張

【注意事項】

- 一、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地點、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 登記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 登記地點：○○科技大學
 - 登記梯次：第 1 梯次
 - 登記時間：9:00~9:30
 - 攜帶文件：(1)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3) 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攜帶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二、分發順位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實際分發順位應以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7:00 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
- 三、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員額之報名人數。（本校一般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四、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寫附件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並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以傳真方式（02-000-0000）向各校提出，再以電話確認（02-000-0000），逾期不予受理。（各校聯絡資訊與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與第 107 頁附表一）
- 五、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凡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如逾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棄權。
- 六、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免試入學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科技大學

身分別：原住民

免試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免試 編號	1110004						
特種身分 分生成績 (加分 10%)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 優良	弱勢 身分	均衡 學習	適性 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特額 比序 總積 分超	
		競賽	服務 學習	日常 生活	表現 評量						體 適 能	國 文	英 語	數 學	自 然	社 會		寫 作 測 驗
	分項目積分 (A)	7	5	4	6						3	A⁺⁺	B⁺	A⁺	B	4		
	分項目特種 身分生積分 (A×1.10)	7.7	5.5	4.4	6.6						3.3	3.3	2.2	3.3	2.2	4.4		
	主項目加權 積分(B)	24									3	2	6	4.50	0	16.90		
	主項目特種 身分生積分 (B×1.10)	26.40									3.30	2.20	6.60	4.95	0	18.59		62.04
特種身分生 分發順位		<u>2</u>				通知參加現 場登記分發 報到總人數			<u>4</u>			登記 核章 欄						

本次寄發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單」共 2 張

【注意事項】

一、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地點、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登記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登記地點：**○○科技大學**

登記梯次：**第 1 梯次**

登記時間：**13:00~13:20**

攜帶文件：**(1)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3) 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攜帶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二、分發順位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實際分發順位應以 108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17:00 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

三、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寫附件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並於 108 年 7 月 9 (星期二) 12:00 前先以傳真方式 (02-000-0000) 向各校提出，再以電話確認 (02-000-0000)，逾期不予受理。(各校聯絡資訊與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與第 107 頁附表一)

四、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凡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如逾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棄權。

五、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免試入學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科技大學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一、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二)地點：○○科技大學體育館。

報名考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請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日期、梯次時間、地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二、現場登記分發各梯次登記開始及截止時間如下表：

階段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第 4 梯次
當梯次開始登記	上午 9：10	上午 9：30	上午 10：30	中午 11：30
當梯次截止登記	上午 9：30	上午 9：50	上午 10：50	中午 11：40
分發順位	第 1 名至 第 100 名	第 101 名至 第 200 名	第 201 名至 第 300 名	原住民/身障生/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 退伍軍人

三、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免試生需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因故無法參加者，可填具簡章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 111 頁）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備妥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免試生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單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及學歷(力)證明等文件正本），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 (二) 免試生登記應攜帶文件：(1)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3)國中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相關資料。
- (三) 免試生應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登記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 (四)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梯次、登記時間及分發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逾時登記免試生依據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
- (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之免試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 (六)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七)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可以特種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 (八)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九)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前往登記分發現場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導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 (十) 未盡事宜，請參閱「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說明。

校 址：(委員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委員學校電話)

網 址：(委員學校網址)

電子信箱：(委員學校聯絡 Mail)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合免試入學登記注意事項

各位家長及報名考生您們好：

一、現場登記分發各梯次登記開始及截止時間如下表，請各位報名考生依「分發順位」所屬梯次及時間辦理登記：

階段	第一階段 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第二階段 特種身分生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第 1 梯次
當梯次開始登記	上午 9：10	上午 9：30	上午 10：30	中午 11：30
當梯次截止登記	上午 9：30	上午 9：50	上午 10：50	中午 11：40
分發順位	第 1 名至 第 100 名	第 101 名至 第 200 名	第 201 名至 第 300 名	原住民/身障生/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 僑生/退伍軍人

各位家長及考生您們好：

- 二、各梯次辦理登記之免試生，請備妥「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件正本、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供查驗及作業。
- 三、若有受委託代理的人士，請備妥您的身分證件、委託報名免試生之身分證件、委託報名免試生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及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填妥「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辦理登記。
- 四、報名免試生辦完登記後，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分發等候區，並以「分發順位」依序就座。
- 五、逾時(遲到)免試生請隨本梯次免試生辦理登記，進入分發會場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於逾時免試生等候區之座位就座，並依「分發順位」依序等待分發。
- 六、免試生完成登記後不論是否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登記。惟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參加登記分發未錄取(或錄取後放棄)，得以特種生身分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合免試入學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分發注意事項

各位家長及免試生您們好：

- 一、參加分發之免試生，請依「分發順位」依序至撕榜台前，待工作人員確認身分及分發順序無誤後，再依序至「撕榜台」，就擬就讀科別撕下一張榜單，撕下後即表示分發完成。
- 二、「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之免試生撕榜時，請選擇一般生名額「尚未額滿」且具有「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之科別，撕下該科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榜單後，其後分發及報到流程皆與一般生相同。
- 三、榜單撕下後即完成分發，免試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撕榜或更改錄取科別，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再分發，免試生不得異議。
- 四、分發完成後，請免試生持撕下之榜單及個人身分證件至「分發台」，由系統操作人員印出「錄取確認單」，免試生務必於「錄取確認單」簽名，簽完名即表示完成錄取程序，即為本校錄取生。
- 五、免試生至「報到台」報到，並繳交榜單、「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及已簽名之「錄取確認單」，工作人員查驗無誤後，取回「錄取確認單」下聯及錄取資料袋，即完成免試生報到程序。
- 六、免試生若要放棄分發錄取，須由工作人員帶至「撤銷台」先完成「放棄登錄」後，簽署「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才完成放棄分發錄取，始可憑「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離開。

引導人員宣讀：

- 首先，先分發上一梯次逾時（遲到）登記之免試生，其餘免試生在座位等待。請上一梯次逾時（遲到）登記之免試生依「分發順位」依序出列。各位免試生請跟我來，請勿擅自脫離隊伍。
- 現在分發本梯次登記免試生，我將依「分發順位」，每次帶離 5 位參加分發，其餘免試生在座位等待唱名，現在請分發順位第○○順位至第○○順位免試生準備撕榜，請離座跟我來，勿擅自脫離隊伍。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合免試入學震災專案生分發注意事項

各位家長及報名免試生您們好：

- 一、參加分發之報名免試生，請依「分發順位」依序至撕榜台前，等待工作人員確認免試生身分及分發順序無誤後，再依分發序號至「撕榜台」，就擬就讀科別撕下一張榜單。
- 二、榜單撕下後即完成分發，報名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撕榜或更改錄取科別，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再分發，免試生不得異議。
- 三、分發完成後，請錄取生持撕下榜單及個人身分證件至「分發台」，分發台系統依錄取生撕榜結果列印「錄取確認單」，請錄取生務必於「錄取確認單」簽名，簽完名即表示完成錄取程序，具本校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至「報到台」報到，繳交榜單、「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及已簽名之「錄取確認單」，工作人員查驗無誤後，取回「錄取確認單」下聯及錄取資料袋，即完成錄取生報到程序。
- 五、免試生若要放棄分發錄取，須由本會人員須帶至「撤銷台」先完成「放棄登錄」後，簽署「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才完成放棄分發錄取，始可憑「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離開。
- 六、本梯次本組別含震災專案生，震災專案生達科別之一般生(或該特種身分生)錄取標準者，經現場撕榜完成登記分發及報到後，以「外加名額」方式增額錄取，不影響一般生(或該特種身分生)名額。請震災專案生撕榜時，僅可在一般生(或該特種身分生)「未額滿」之科別下，選擇並撕下「震災專案生」淺綠色榜單，其後分發及報到流程皆與一般生相同。

引導人員宣讀：

- 首先，先分發上一梯次逾時(遲到)登記之免試生，其餘免試生在座位等待。請上一梯次逾時(遲到)登記之免試生依「分發順位」依序出列。請跟我來，請勿擅自脫離隊伍。
- 現在分發本梯次登記免試生，我將依「分發順位」唱名，請免試生聽到唱名後向前準備撕榜，其餘免試生請於座位等待，請分發順位第○○號○○○、○○○準備撕榜。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免試入學特種身分生分發注意事項

各位家長及報名考生您們好：

特種身分生分發順序為：原住民生/身障生/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 一、參加本階段分發之特種身分免試生係指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未錄取、已放棄錄取或未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者，特種生若已於第一階段已錄取報到又參加本階段分發者，取消該特種身分生本階段分發資格。
- 二、參加本階段之特種身分免試生，請依「分發順位」依序至撕榜台前，待工作人員確認身分及分發順序無誤後，再依序至「撕榜台」，就撕榜台上尚未額滿科別，撕下擬就讀科別榜單乙張。
- 三、榜單撕下即後完成分發，免試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撕榜或更改錄取科別，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再分發，免試生不得異議。
- 四、分發完成後，免試生持撕下之榜單及個人身分證件至「分發台」，由系統操作人員印出「錄取確認單」，免試生務必於「錄取確認單」簽名，簽完名即表示完成錄取程序，即為本校錄取生。
- 五、錄取生至「報到台」報到，並繳交榜單、「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及已簽名之「錄取確認單」，經工作人員查驗無誤後，取回「錄取確認單」下聯及錄取資料袋，即完成錄取生報到程序。
- 六、已完成分發之錄取生若要放棄錄取資格，須由本校人員帶至「撤銷台」先做「放棄登錄」後，並簽署「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確認單」，才完成放棄分發錄取，始可憑「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確認單(副表)」離開。

引導人員宣讀：

- 現在先分發本梯次原住民生，我將依「分發順位」，每次帶離 5 位前往撕榜台，其餘免試生請在座位等待唱名，現在請分發順位第○○順位至第○○順位原住民生準備撕榜，請離座跟我來，勿擅自脫離隊伍。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 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免試生簽章：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科技大學放棄分發聲明書（正表）

本人_____ 免試編號：_____ 分發順位：_____

（第__階段第__梯次）因故自願放棄現場登記分發資格，並保證爾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特此聲明。

※本人已領回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科技大學

免試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0 日

招生學校存查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科技大學放棄分發聲明書（副表）

本人_____ 免試編號：_____ 分發順位：_____

（第__階段第__梯次）因故自願放棄現場登記分發資格，並保證爾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特此聲明。

※本人已領回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科技大學

免試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0 日

免試生自存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p>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_____</p> <p>(錄取之校名)</p> <p>錄取生簽章：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摺-----疊-----線-----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 (組)																				
<p>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_____</p> <p>(錄取之校名)</p> <p>錄取生簽章：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17:00 前傳真且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簡章第 IV-VII 頁)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六、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要點

壹、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成員：

- 召集人：主任委員
- 成員：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 列席人員：本會總幹事及各相關工作人員。

貳、危機事件處理小組任務：

- 一、即時研判各項危機事件之屬性與影響。
- 二、一般危機事件之快速反應與即時處理。
- 三、重大危機事件之初步處理與資料彙整，提供召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參酌。
- 四、各項危機處理之人員編組與模擬訓練。
- 五、危機事件之後續處理及執行情形之陳報。

參、危機事件內容：

- 一、可能造成危機事件之時間點：
 - (一) 報名
 - (二) 成績處理
 - (三) 現場登記分發
 - (四) 申訴案件之處理
- 二、危機事件之內容：
 - (一) 颱風、豪大雨、地震、海嘯、SARS、新型流行性感冒疫情大流行及其它重大流行性疾病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之交通或通訊中斷等狀況，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
 - (二) 停電、電腦駭客入侵或病毒感染中毒。
 - (三) 報名學生或家長到校抗議、暴力滋擾、媒體事件。

肆、危機事件處理原則：

- 一、因申訴事件及重大災害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時，由本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如有實際需求，召開危機處理小組委員會會議，主動發新聞稿予廣播電台、電視公司並上網公告周知；俟危機事件結束後再依本要點規定處理，並公布之。
- 二、現場登記分發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得由各委員學校自行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會；至於後續處理，由本會決定之。
-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保持冷靜，勇於面對事件，盡量減少因混亂的場面而引起情緒的緊張或激動，把握時效，使損失及傷害降至最低。
 - (二) 通盤思考、掌握事件發展全貌，判斷其中輕重緩急及處理措施。
 - (三) 危機事件時，儘速通報召集人，並展開分工合作，迅速作最有效的處理。
 - (四) 行動迅速，救人第一、傷者儘速送醫急救，安全為先、財物盡量減少損失。
 - (五) 立即通知相關人員，召開危機處理委員會會議，統一對外發言。
 - (六) 不規避責任、溝通說明、態度誠懇、善於結合各方面相關資源。
 - (七) 封鎖現場，安定報名學生情緒，通知受害者之家長及有關人員協助處理。
 - (八) 建立初步書面資料，報告招策會及教育部並與當地派出所聯絡。
 - (九) 備妥交通工具於校門口隨時待命。

(十) 報名或登記分發現場發現有形跡詭異者，應先加以盤問。

(十一) 對外、新聞媒體的處理原則：

1. 設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2. 會議溝通的整合訊息，事先備妥新聞稿，確保訊息正確。
3. 新聞場地之準備，含括網路、茶水。
4. 發言人言語態度誠懇，表現冷靜。
5. 發言人須充分了解整個事實真相。

四、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一) 重大災害：請參考流程一

1. 遇有災害預告，迅速通報召集人，並持續注意後續發展。
2. 報名或登記分發日期之前：若災害持續擴大，作業時程延後之替代性方案。
 - (1) 通知各委員學校
 - (2) 主動發新聞稿予廣播電台、電視公司並上網公告周知。
3. 報名或登記分發當日：
 - (1) 聯絡消防局(電話：119)
 - (2) 依現場影響情形機動處理(緊急疏散或正常運作)。
 - (3) 總務人員迅速派員關閉電源、火源及檢視可能造成意外傷害之場所。
 - (4) 災後派員至現場檢查損害情況。
 - (5) 檢討並統計損失報告。
 - (6) 如遇強烈地震時，指揮現場人員就地保護自己，待地震平息後，疏散至校園空地。
 - (7) 校舍嚴重龜裂或倒塌：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立即派人封閉現場，進行搶救；另設置路障阻絕，封閉現場。
 - (8) 處理情形提報本會。
 - (9) 召開議會研擬補救措施或替代方案。

(二) SARS、新型流行性感冒疫情大流行及其它重大流行性疾病：請參考流程二

1. 試務人員之預防措施
 - (1) 調查工作人員身體狀況：是否曾於10天內去過感染地區或接觸疑似個案，若是則該人員不得參與試務工作，以保障相關作業人員之安全。
 - (2) 委員會應提供試務人員口罩、溫度計及洗手措施。
2. 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試務場所之預防措施
 - (1) 工作場所每日全面消毒、保持良好通風。
 - (2) 工作場所張貼公告，提醒有發燒、感冒症狀或腹瀉者勿進入。
 - (3) 工作人員每日量體溫3次，全程戴口罩。(一級接觸者發給N95口罩，二級接觸者發給外科手術用口罩)。
3. 預防措施
 - (1) 準備預防資源(口罩平價供應、溫度計、消毒水)。
 - (2) 經過衛生單位確定感染之個案或疑似個案或居家隔離者，依現行規定應隔離者，不准其親自報名、登記分發、報到，但得填妥委託書後容許代辦。
 - (3) 若於作業中，發現劇烈咳嗽者，立即聯繫相關單位。
 - (4) 入場需量體溫，並要求全程戴口罩(自備)，事前公告通知。
 - (5) 避免近距離接觸，並管制工作場所容納人數。
 - (6) 宣導多利用網路或通訊報名，減少現場報名。
 - (7) 於網路上宣導：家屬親友非必要請勿陪同至現場。
4. 疫情持續擴大，立即召開會議研擬替代性方案：

- (1) 研議於室外辦理之可行性。
- (2) 研議簡化工作程序之可行性。
- (3) 研議控制入場人數，延長辦理時間之可行性。
- (4) 若作業時程須延期或作業方式須改變時，將陳報教育部核備。
- (5) 若依本會原本之相關作業時程辦理，而有少許報名學生受到影響時，由本會處理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 停電：請參考流程三

1. 電腦立即存檔，改以人工分發並隨時清查現場登記分發人數。
2. 立即通報電工人員或台電進行修護。
3. 立即啟動預備之供電系統，並維持現場秩序。
4. 必要時報請本會召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會議，研擬補救或替代方案。

(四) 電腦系統當機、駭客入侵或病毒感染中毒：請參考流程四

1. 基本資料損毀：以備份資料回復。
2. 成績資料損毀：回復基本資料後重新計算。
3. 分發資料損毀：回復成績資料後，若分發資料有損毀，則以人工補建後繼續運作。
4. 分發程式有誤：立即停止分發作業，修改程式，並向現場廣播說明原因及後續補救措施。
5. 系統中毒或主機無法運作：啟動備援主機繼續運作，若無法修護則召開會議研擬補救或替代方案。
6. 處理情形提報本會。
7. 召開議會研擬補救措施或替代方案。

(五) 報名學生或家長到校抗議：請參考流程五

1. 安撫情緒：延請報名學生或家長先緩和情緒，以同理心聽其陳述，並接受其陳情書。
2. 查明真相：確實了解事件發生的原因、經過、現況。
3. 溝通協調：取得報名學生或家長的諒解，化危機為轉機。
4. 錄音、照相、錄影存證。
5. 檢討紀錄：於事件的處理模式加以檢討，並將其優缺點詳列，以作為以後類似事件的參考。

(六) 暴力滋擾：請參考流程六

1. 現場人員向總幹事報告。
2. 立即派人至現場處理，如有傷害情況，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
3. 錄音、照相、錄影存證。
4. 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
5. 通報轄區警察局(派出所)報案處理。
6. 依現場影響情形，實施滋擾範圍人員緊急疏散或正常運作，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

(七) 媒體報導失真：請參考流程七

1. 立即通知相關人員，召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會議。
2. 綜合各方相關不實報導，保持冷靜，掌握事件發展全貌。
3. 整合會議訊息，建立書面資料，發布新聞稿，統一對外發言。
4. 偕同招策會及教育部密切聯繫。
5. 本會處理後報教育部備查。

(八) 報名學生提起申訴：請參考流程八

1. 報名資格申覆仍不符申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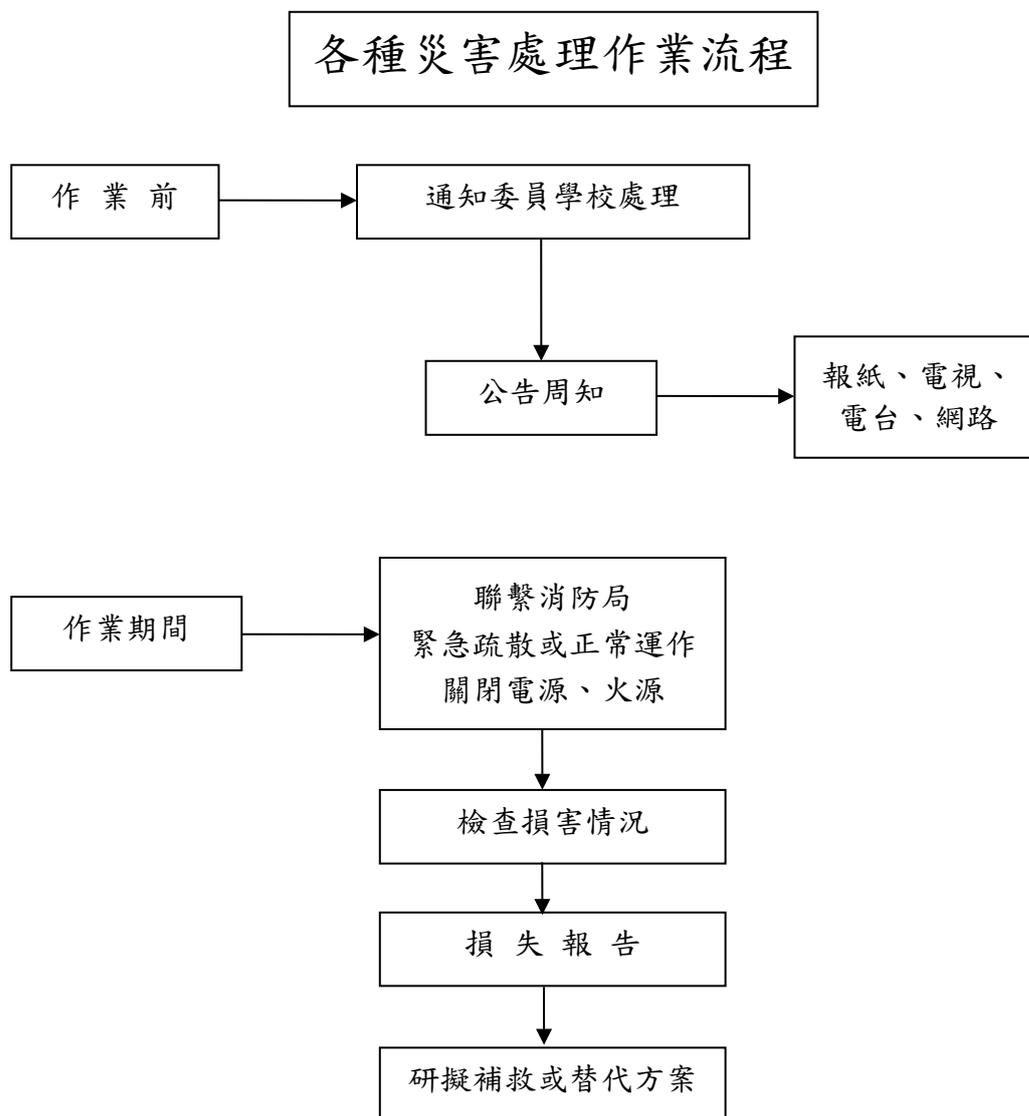
2. 成績疑義複查仍不符複查結果。
3. 認為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
 - (1) 審閱申訴表：了解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應於3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 (2) 查明真相：確實了解事件經過、現況；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3)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4)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5)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之報名學生。

七、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一】

(一)、各種重大災害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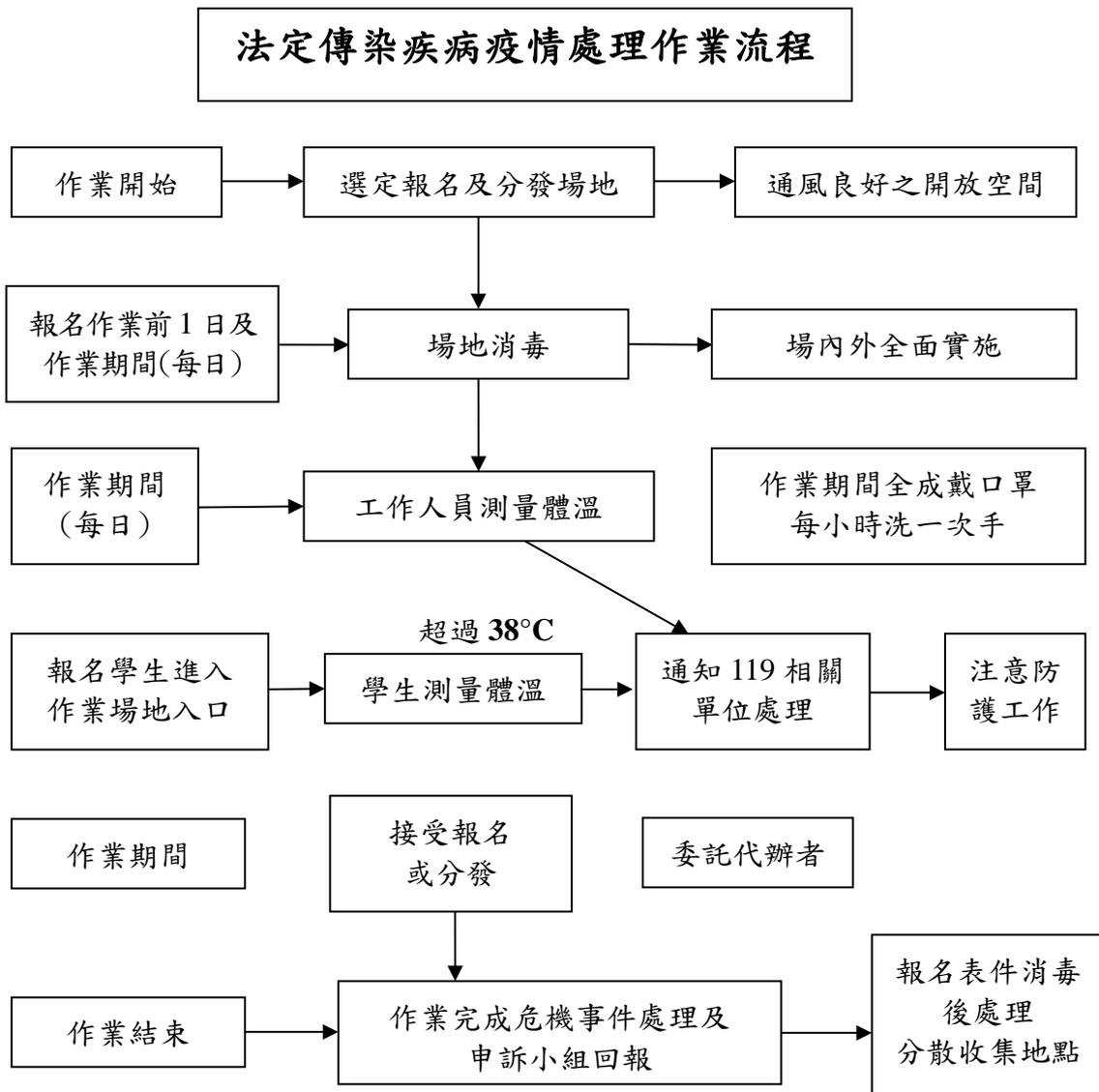
1. 登記分發區選擇出入口寬敞、通風良好之場所。
2. 事先增設消防設備及通訊設備，並規劃疏散動線。
3. 登記分發場地當天增設警衛人員管制。
4. 規劃適當登記分發人數進入現場辦理登記。
5. 登記分發當天劃分責任區，注意分發場地或休息區之煙蒂及其他閒雜份子的活動。
6. 隨時注意氣象或衛生單位報導（通知）。
7. 事前規劃延期因應措施。



【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二】

(二)、疫情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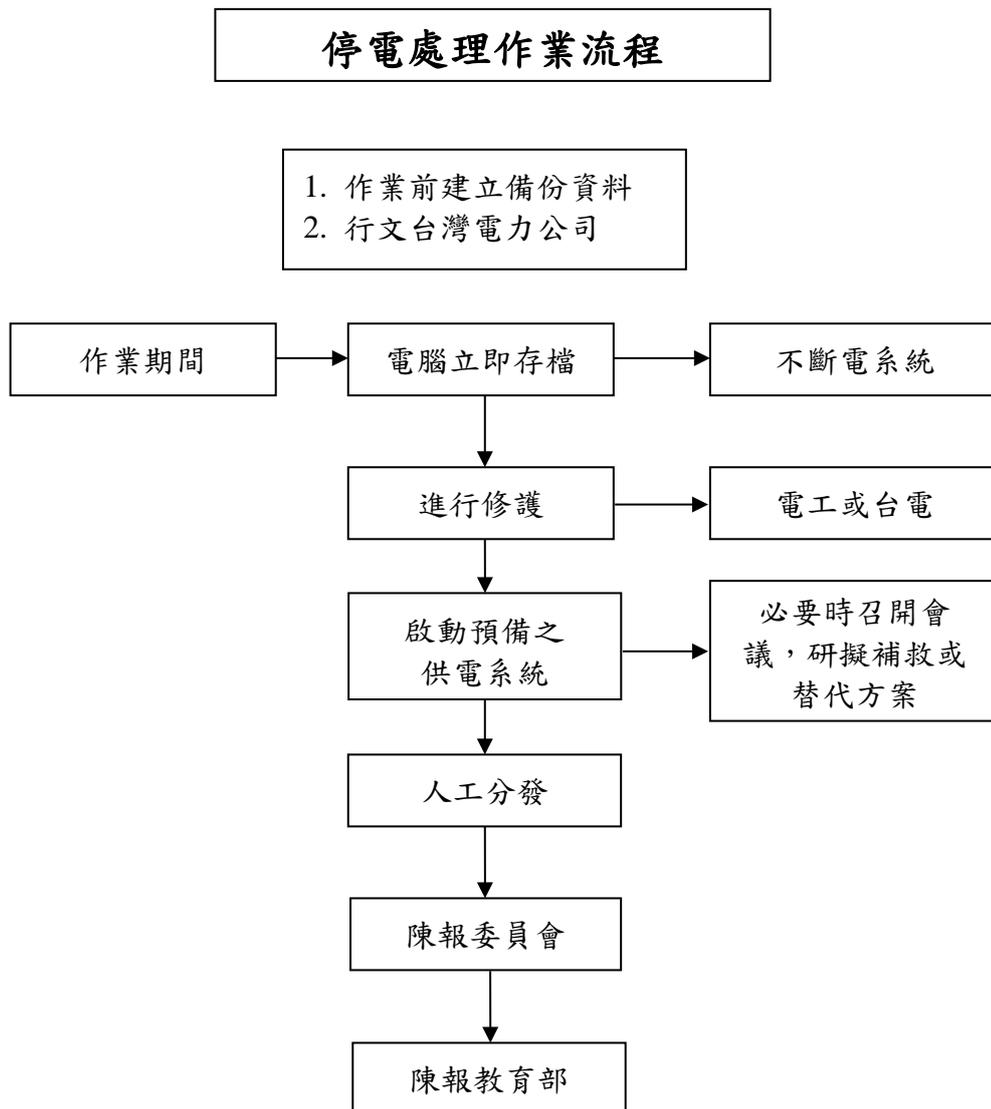
- 1.注意政府單位公告之疫情相關訊息，及傳染途徑、預防方法等。
- 2.配合防疫措施，向報名學生及工作人員宣導防疫觀念。
- 3.配合防疫方法，準備相關防疫用品及檢驗工具等。
- 4.保持環境衛生，準備相關防疫用品及檢驗工具等。
- 5.事前規劃延期因應措施。



【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三】

(三)、停電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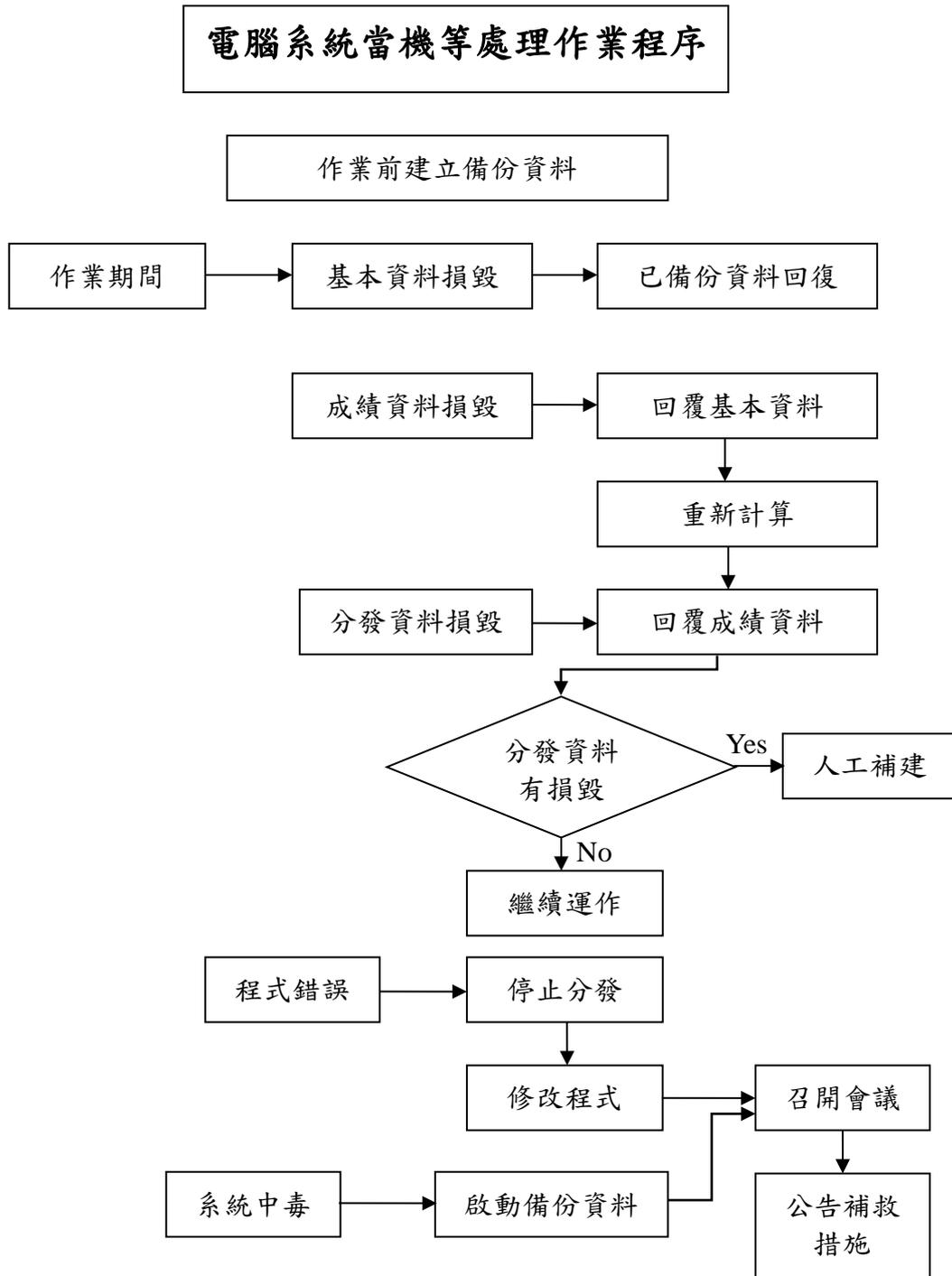
1. 事先行文至台灣電力公司請求配合分發當日電力供應正常。
2. 準備斷電照明設備。
3. 電腦事先準備不斷電系統(UPS)。
4. 事先準備人工分發備份檔案。
5. 事前規劃延期因應措施。
6. 作業前建立備份資料。



【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四】

(四)、因電腦系統當機、駭客入侵或病毒感染中毒，而造成資料損毀或主機無法運作預防措施：

- 甲、實體安全：機房門禁管制、消防設備。
- 乙、系統及重要資料：主機區分為應用程式主機及資料庫主機、定期備份、存取權限管理、緊急回復程序。
- 丙、備援設施：定期備份、異地備援。
- 丁、網路安全：防毒軟體、防火牆、更新系統程式、網路監控及分析程式、入侵偵測、伺服器、身分認證及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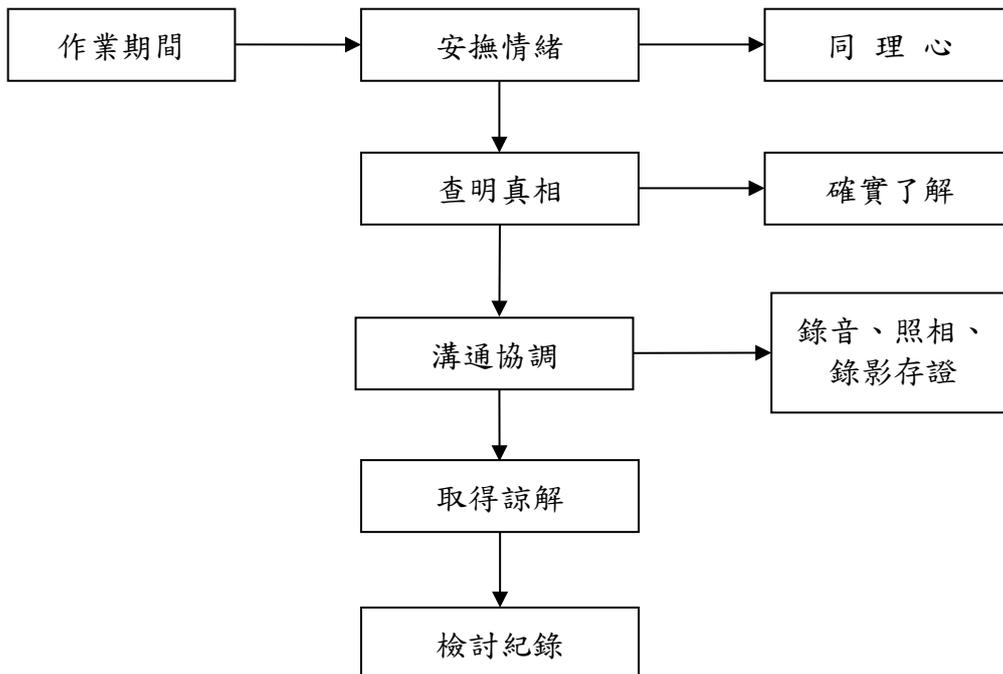


【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五】

(五)、報名學生或家長到校抗議預防措施：

1. 加強警衛人員維持秩序。
2. 設服務台，置專人解答問題。
3. 錄音、照相、錄影存證。
4. 切勿與報名學生或家長發生爭執。

學生或家長到校抗議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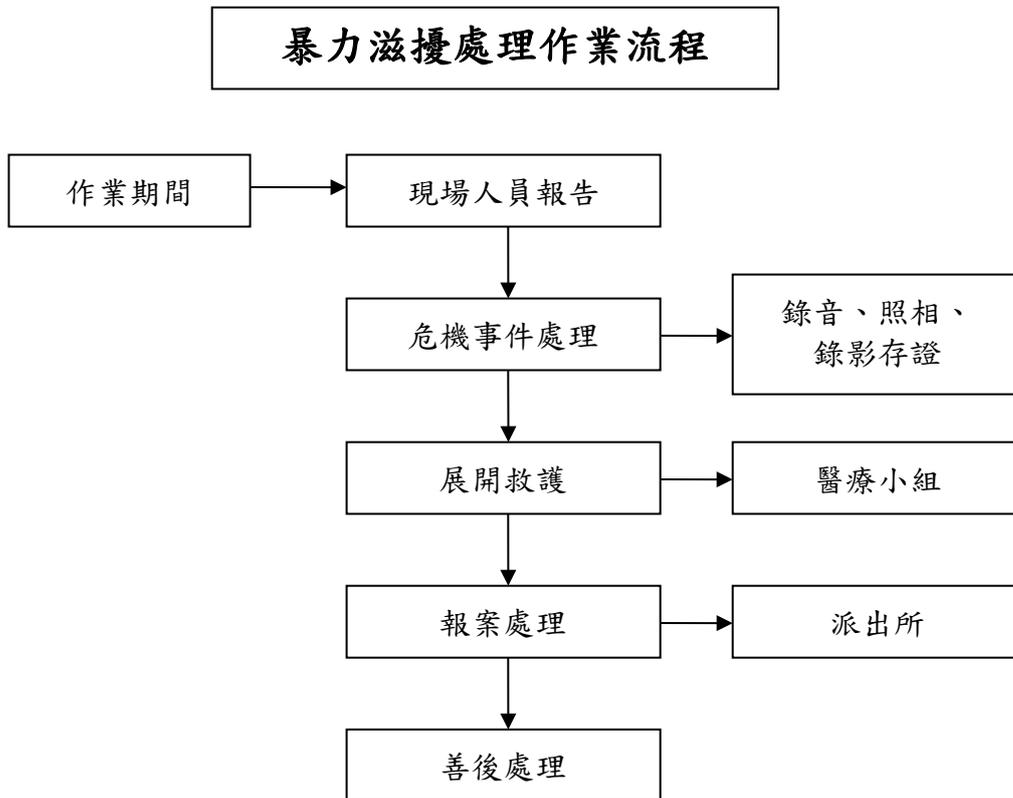


【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六】

(六)、暴力滋擾預防措施：

1. 加強警衛人數維護秩序。
2. 錄音、照相、錄影存證。
3. 切勿與報名學生發生爭執。
4. 與轄區派出所保持密切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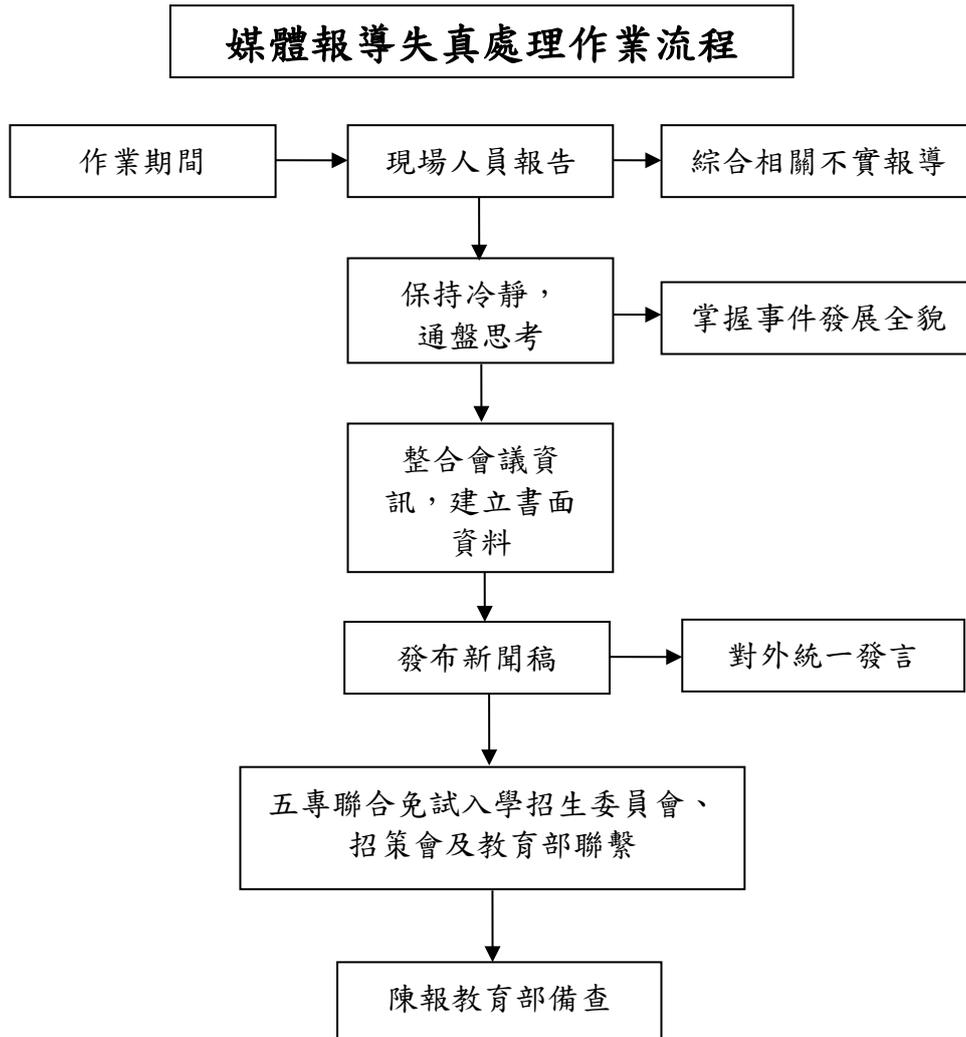
暴力滋擾處理作業流程



【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七】

(七)、媒體報導失真

- 1.立即通知相關人員，由各招生學校主任委員裁示。
- 2.綜合各方相關不實報導，保持冷靜，掌握事件發展全貌。
- 3.整合會議訊息，建立書面資料，發佈新聞稿，統一對外發言。
- 4.偕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招策會及教育部密切聯繫。
- 5.處理後報教育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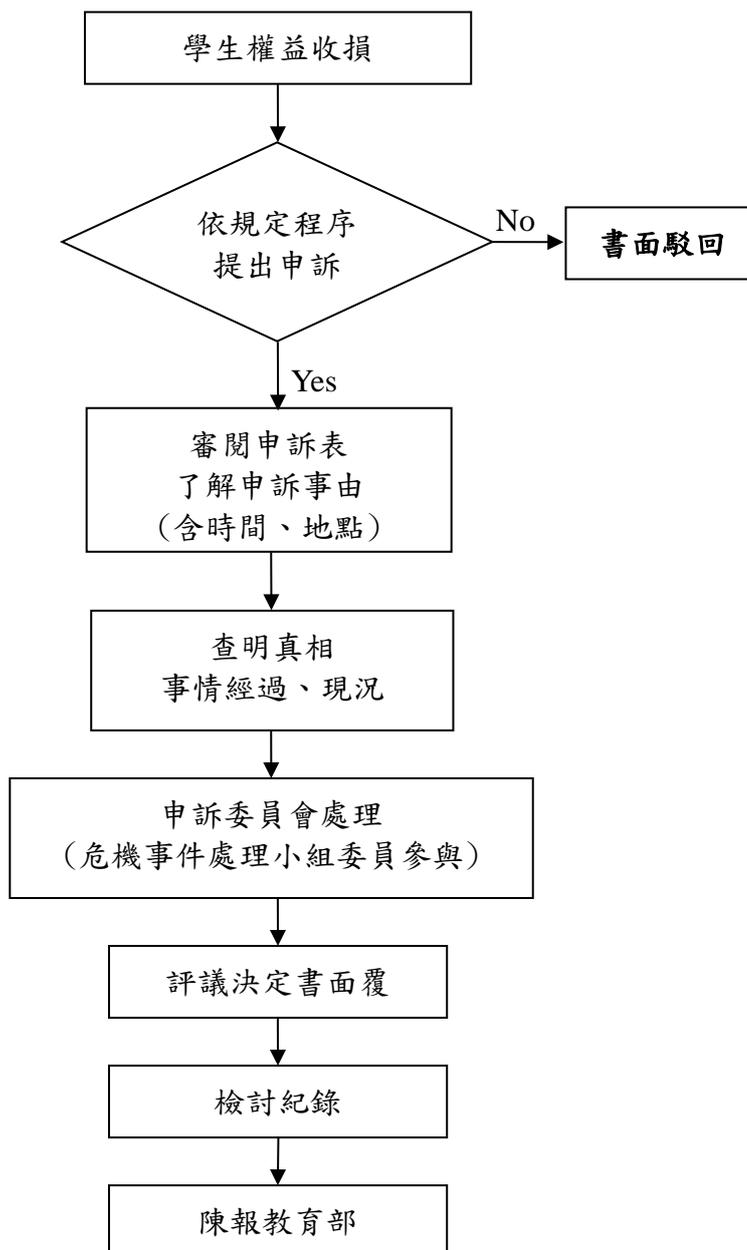


【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八】

(八)、報名報名學生提起申訴

- 1.第一階段：報名學生填妥書面申訴書，向本會試務組提出申訴。
- 2.第二階段：申訴人不服前一階段之處理結果，應於接獲處理結果3日內填妥異議書如附表(簡章附錄)，向「免試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報名學生提起申訴處理作業程序



(十)、各危機事件處理現場人員位置及處理程序

狀況		發生地點	應到場人員		處理區	處理程序	備註
屬性	內容大要		召集人	處理人員			
重大災害 (颱風、水災、地震)	颱風、水災情況已達災害法定標準。 地震持續，造成報名學生驚慌。	○ 區 縣、市	主任委員	本會、各委員學校、各組組長、醫護人員	本會、各委員學校、招策會、教育部	依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一辦理	
疫情	分發當日據報有 20 餘位學生發高燒達 40 度 C。	各委員學校報到區	主任委員	本會、各委員學校、各組組長、醫護人員	本會、各委員學校、招策會、教育部	依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二辦理	
停電	分發當日無預警停電達 20 分鐘。	本會、各委員學校	總幹事	各委員學校、總務、資訊組長	現場	依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三辦理	
電腦系統當	分發當日突然資訊系統當機連續 3 次。	各委員學校分發現場	總幹事	各委員學校、總務、資訊組長	現場	依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四辦理	
抗議	學生或家長到校抗議分發不公平。	本會、各委員學校分發現場	總幹事	總幹事、宣導、資訊、試務組長	現場	依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五辦理	
暴力滋擾	分發當日有一群不明人士在分發場外破壞滋事。	各委員學校分發現場	總幹事	總幹事、教官、警察、醫護人員、資訊、試務組長	現場、本會、各委員學校	依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六辦理	
媒體報導失真	本地部分媒體對各委員學校登記分發報導偏頗失真。	各媒體	主任委員	總幹事、宣傳、試務組長	本會、招策會、教育部	依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七辦理	
免試生申訴	權益受損提起申訴。	本會	主任委員	1. 委員會協商 2. 加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	本會、招策會、教育部	依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八辦理	